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** 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满分**  **分值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投标报价15分 | 报价分  （保险费率） | 15 | 在有效的投标报价中，以20%的费率为基准价，费率最低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保费年费率）×权值（15%）×100（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 |
| 履约能力25分 | 偿付能力 | 5 | 2018年或2019年偿付能力充足率≥180%得1分，提高10%（含10%）加1分（不到10%的不加分），提高20%（含20%）加2分（在10%—20%的加1分），以此类推，最多得5分。 |
| 受表彰奖励情况 | 5 | 近三年获得行业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得5分，省级的得3分，省级以下的不得分。 |
| 成立农业保险机构/部门 | 15 | 成立专门的负责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或部门（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）得15分。 |
| 服务水平60分 | 服务网点 | 8 | 服务网点（以保险监管机构审批为准，并提供相应资质复印件）每覆盖1个西宁市属县（湟中区、湟源县、大通县）得2分，全覆盖的得6分，服务网点（以保险监管机构审批为准，并提供相应资质复印件）每覆盖西宁市市属县下的乡镇加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 |
| 服务队伍 | 10 | 1、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有经验丰富，资历深厚的核保、查损、定损、核赔的服务人员的得5分。项目服务小组配备经验一般，资历一般的核保、查损、定损、核赔的服务人员的3分。（须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） |
| 2、与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，具有很强的协调能力的得5-4分；较强的得3-1分。 |
| 服务机制设立 | 42 | 1、建立客户服务机制，保证承保、理赔到户优者得10-8分，良好的得7-4分，基本满足的得3-1分，做不到的不得分。 |
| 2、落实风险防控工作，建立风险防控机制，优者得10-8分；良好的得7-4分，基本满足的得3-1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3、保险宣传方案及培训方案较优者得10-8分；良好的得7-4分，基本满足的得3-1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4、建立核实、价格监测队伍、加强理赔技术、报案工作效率及理赔时效控制方案，优者得6-5分；良好的得4-3分，基本满足的得2-1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5、承诺的理赔时限方案少于10天的得6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
**附件：**

**变更后的评分标准：**